

# 實驗室認證申請書

(適用於初次認證申請、延展認證申請與增列認證申請)



本欄申請機構請勿填寫

申請機構編號：

實驗室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承辦之負責人：

申請審查與聯絡紀錄：

## 申請書

申請機構(下稱「申請人」)擬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提出實驗室認證申請，同意接受條款如下：

- 一、申請人願依基金會之相關規範，提出實驗室認證申請，有關「申請機構基本資訊」、「申請類別」、「申請領域」、「申請特定服務計畫」，填載如附件一。
- 二、申請人同意與基金會就實驗室認證有關之所有文件均使用繁體中文，其中將包括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規章等。如申請人有因不熟悉繁體中文字義而影響認證相關權利，申請人同意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三、申請人同意並知悉，除本申請書附件二「權利義務規章」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之一部份外，基金會將另就「申請類別」、「申請領域」、「申請特定服務計畫」之相關認證事項公開揭露繁體中文規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網路形式揭露之公告、電子郵件通知等)，其中將包括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申請人承諾將自行取得瞭解，且遵守各該文件規範暨受其拘束。
- 三、申請人申請認證之實驗室如有任一所在地點在台、澎、金、馬以外地區，經基金會認證後，致有需對當地政府繳交任何稅捐或費用等，申請人同意全額負擔，申請人並承諾保證代辦稅務事宜並提供完稅證明予 貴會。申請人如有違反，致基金會受有損害，申請人願對基金會負一切賠償責任。
- 四、申請人指定\_\_\_\_\_ (中文姓名) 為實驗室主管，並授權實驗室主管代表申請人就本申請案與基金會進行評鑑事宜，同時負監督實驗室遵守基金會所訂規章之責。
- 五、申請人同意依「認證服務網路帳號密碼申請說明」指定使用人與基金會進行實驗室評鑑認證相關事宜之聯絡。倘發生使用者更換或聯絡資訊變動，申請人應於異動發生後 15 日內重新填寫「網路服務帳號密碼申請表」，申請人如有違反，致申請人因未收受基金會通知所生之相關損失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申請機構印鑑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申請事項

## 一、申請機構基本資訊

## 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負責人姓名	
機構全名	(中文)
	(英文)
機構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中文)
	(英文)

## 實驗室基本資料

如為已經認證實驗，請填寫認證編號\_\_\_\_\_。(初次申請認證，免填寫認證編號)

實驗室主管姓名	
實驗室名稱	(中文)
	(英文)
實驗室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中文)
	(英文)

**【備註】：**請留意上述機構全名與機構地址應該與法定證明文件之資訊一致，實驗室名稱是由實驗室自行明定，但應注意與於網路上填寫資料及網路服務帳號密碼申請表(TAF-CNLA-B06)中，所填寫實驗室名稱應相同。

## 二、申請類別為(請於適當方框內勾選)

初次認證申請 延展認證申請 增列認證申請

## 二、申請領域為(請於適當方框內勾選)

校正領域

測試領域

醫學領域

土木工程測試領域

(備註：申請領域與技術類別，請參考本會「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內容)

## 三、申請特定服務計畫為 (請於適當方框內勾選)

無

\*有申請服務計畫，如下(請勾選)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02)工地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05)，對應之"原認證實驗室編號：\_\_\_\_\_"通訊傳播設備測試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06)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07)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法菸酒衛生標準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08)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檢驗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09)觀測儀器校正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11)資訊技術安全測試/檢測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1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國外相互承認協議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13)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15)國家標準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16)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17)能源效率測試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18)美國能源之星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19)美國能源部 LED Lighting Facts<sup>®</sup>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22)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23)智慧連網服務系統資安檢測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24)藍牙產品測試實驗室(Bluetooth<sup>®</sup> Qualification Testing Facility)認證服務計畫  
(TAF-CNLA-A25)其他，請說明：\_\_\_\_\_

(備註：服務計畫內容請參照本會對應文件說明，文件可由本會官網  
(<https://www.taftw.org.tw>)的文件專區下載文件)

## 附件二：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權利義務規章 TAF-AR-10 (3)

申請人茲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或已獲認證成為本會認可之機構，經本會盡充分之告知義務後，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1、名詞定義

- 1.1 認證：係指申請人依本會申請規定提出申請，經確認申請人符合本會所訂之規範與要求，並有能力執行特定工作。
- 1.2 暫時終止：使認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在特定期限失效的決定。
- 1.3 終止：使認證範圍全部失效的決定。
- 1.4 撤銷：使認證範圍全部溯及既往使其失效的決定。

#### 2、認證標誌之使用權

- 2.1 申請人經確認符合本會所訂之規範與要求，並經認證通過，即取得認證標誌之使用權。
- 2.2 申請人未取得認證前，不得使用認證標誌。
- 2.3 申請人之認證範圍，經暫時終止、終止或撤銷者，於該暫時終止、終止或撤銷之範圍內，不得使用認證標誌。
- 2.4 申請人限於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間及認證範圍內使用認證標誌。
- 2.5 申請人核發符合性評鑑之證明文件包含非認證範圍內容時，應清楚、明確區別已認證內容與非認證內容。
- 2.6 申請人對取得認證標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移轉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 2.7 申請人於使用具認證標誌之物件時，不得以文字、圖形、數字、符號或其他相同或相類表達方式暗示或混淆本會對申請人核發之認證證書內容。
- 2.8 申請人如有違反上述認證標誌使用禁止之情事，本會得逕行必要之處置，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撤銷認證資格，並終止認證標誌之使用權。申請人並應賠償因此違約事由所致之損害、支出之費用及損害總額三倍之違約金。
- 2.9 本會於認證標誌有異動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後，如前揭申請人不為變更，本會得終止認證資格及認證標誌之使用權。

#### 3、本會之權利義務

- 3.1 本會對認證程序、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並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因而受影響之申請人。前揭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不即以書面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3.2 本會對於認證標誌得隨時加以修改，並於認證標誌有異動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3.3 本會應將認證證書之認證內容登載於本會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 3.4 本會應記錄申請人對認證之抱怨或申訴，並依本會規定處理後回覆之。
- 3.5 本會所核發之認證證書僅表示申請人符合申請認證時之相關規範及要求，對於前揭申請人嗣後所使用認證標誌之物件與資料內容真實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4、申請人之權利義務

- 4.1 申請人應配合本會之要求，據實提出認證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資訊。
- 4.2 申請人於自始取得認證後，應維持符合本會所訂之認證規範、要求與相關規定。
- 4.3 申請人於取得認證資格前及取得認證資格後，應接受本會安排之各種認證活動。
- 4.4 申請人應配合本會之各種認證活動，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活動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活動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
- 4.5 申請人依認證範圍內所執行之工作應予以記錄，並將相關紀錄資料保存至少一個認證週期，且接受本會之查核。若認可範圍涉及本會其他相關規定者，則依該規定辦理。
- 4.6 於認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人應依本會所規定之方式，提出延展認證。如前揭申請人未於前述期限內提出或未能配合本會認證作業，而致認證有效期無法延續，所生之損失應由前揭申請人自行負擔。
- 4.7 申請人應將認證所涉及或引入之相關實際或潛在危險，及所需之各項必要安全措施告知本會，如因陳述不實或疏漏而造成本會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4.8 本會因提供申請人之認證而遭任何第三人求償時，申請人應就第三人之求償負責。
- 4.9 申請人若有下述之異動，至遲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 ① 機關(構)所有權、負責人、名稱及地址。
  - ② 認證相關要求之關鍵人員。
  - ③ 認證證書內記載事項。
  - ④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或其他足以影響申請人能力及運作。
- 4.10 申請人經本會暫時終止、終止或撤銷認證資格，如依所認證範圍內已對第三人進行相關服務者，申請人應即以書面通知前述第三人，並停止相關之服務。
- 4.11 申請人無法履行本章節內容者，本會得逕行必要之處置，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撤銷認證資格，並終止認證標誌之使用權。
- 4.12 申請人對本會之服務得提出抱怨或申訴。

#### 5、費用

- 5.1 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有遲延，應負法律上之遲延責任。
- 5.2 前項費用包含本地營業稅，但不含任何其他稅目。
- 5.3 申請人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在指定時間之內支付。如有遲延，自遲延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利率百分之一計算利息，不足一個月者依比例計息。
- 5.4 申請人對於認證所需之費用有給付遲延情事時，本會得逕行停止申請人之申請案或終止認證資格。

## 6、智慧財產權歸屬

- 6.1 申請人授權本會得因認證業務或其他相類似認證案件之需要，無償使用該申請人所交付之文件或物品之智慧財產權。
- 6.2 本會在認證期間所開發的任何資訊、文件、資料與電腦程式之智慧財產權等皆歸屬於本會。
- 6.3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凡在申請人申請之前即已存在的智慧財產權不受本權利義務的影響。

## 7、其他違約處置

- 7.1 除另有特別規定外，申請人若有違約情事時，情節輕微者，本會得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
- 7.2 前條違反情事若屆期仍未改善，本會得逕行暫時終止或終止認證資格及認證標誌之使用。
- 7.3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逕行終止或撤銷資格並終止認證標誌之使用。
  - ①填報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
  - ②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 ③出具不實證書、報告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 ④作出致本會陷於爭議者，包括但不限於聲明、使用、廣告、主張等相類不當行為。
  - ⑤其他違反本會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7.4 如申請人經政府公文書載明有違反本會規定之情事，本會得依載明內容逕行暫時終止、終止或撤銷認證資格並終止認證標誌之使用。
- 7.5 申請人經本會終止或撤銷認證資格後，應立即繳回認證證書或自行作廢。

## 8、終止權之行使

- 8.1 申請人停業達一年時，本會得以書面方式通知，終止申請人之認證資格及雙方約定事項。
- 8.2 申請人欲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時，應在十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會。申請人並應支付本會至終止日期(含)前已履行之所有案件工作費用及本會因處理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所生之一切費用。
- 8.3 若因可歸責於本會之單方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時，本會應於十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逾收之費用，本會將予無息返還。
- 8.4 關於終止權行使之事由，終止之一方應將該終止事由通知他方，如有涉及公益，並得公告之。
- 8.5 雙方終止約定事項後，申請人應自終止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繳回認證證書或自行作廢。

## 9、保密義務

- 9.1 本會對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本會員工、評審員、技術專家、觀察員及因提供認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本會均不得使用、揭露或複製機密資料。除辦理認證服務之用途外，本會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9.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①申請人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本會之過失而公開者。
  - ②本會合法自不須對申請人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③申請人提供之前，已為本會所持有者。

④本會之員工，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而獨立開發出與機密資料相同之資訊者。

⑤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 9.3 本會因與第三方合約，需提供申請人相關機密資訊時，除法律禁止外，不受第9.1及9.2條限制，且應告知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訊。
- 9.4 本會可應政府機關或法令之要求，提供申請人資料及其因評鑑所衍生之相關資料。
- 9.5 本規章之任何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
  - ①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 ②認證適用之法令、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 10、責任

- 10.1 申請人就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會未能於認證有效期內完成認證所生之一切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因而所支出之一切費用。
- 10.2 申請人如有濫用本會所授予認證情事，致本會遭受損害時，應對本會負損害賠償責任。
- 10.3 本會對於下述認證過程中所生之損害，除因故意行為所致者外，不負任何權益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 ①申請人之員工、代表或轉包商於認證過程中之死亡或受傷。
  - ②申請人之員工、代表或轉包商之財產損失或損害。
- 10.4 雙方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行對第三人負擔全部責任。
- 10.5 本規章之任何一方得知有任何事件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 11、其他

- 11.1 認證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會所訂認證規範與要求之修正而需調整本規章內容時，本會得逕行修正本規章條文，申請人不得異議。
- 11.2 前述修正，本會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給予前揭申請人相當期間調整以符合修正之規範與要求。
- 11.3 本規章如遇有特殊認證類型，本會有權決定得不適用本規章，另以個別規章與個別申請人約定之。
- 11.4 因本規章所生之一切爭議，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 11.5 因本規章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聲請仲裁，以新北市為仲裁地。如因而涉訟者，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1.6 除本規章外，任何關於認證之附件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寄送發票所需資料：**

實驗室之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寄送發票地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發票收件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實驗室認證申請應檢附的資料：**(請勾選所檢附的資料)

(一)認證實驗室且為網路會員，請直接由本會的認證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使用者專區提出延展、增列認證申請。

(二)初次認證申請應申請網路，請依據下列步驟辦理申請。

**步驟 1：**本會網站首頁(<http://www.taftw.org.tw>)的【認證系統(新系統)會員】登錄申請虛擬帳號。

- (1) 申請虛擬帳號，虛擬帳號首次登錄必須填寫機構相關基本資料。
- (2) 系統將發送啟動信至 email，請依照系統步驟登入使用者帳號。
- (3) 申請人登入帳號後，提出認證服務之申請案，並將該案資訊表填完成同時上載相關文件(品質手冊(如果有)、品質系統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等)。
- (4) 申請人應配合虛擬帳號之使用規則與本會網站規定，本會保有授與、變更及終止本網路服務功能的管理權利。

**步驟 2：**請於完成上述步驟 1 後，將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基金會新竹辦公室。

- 1.網路服務帳號密碼申請表(TAF-CNLA-B06)。
- 2.本申請書兩份(正本乙份，影本乙份)。
- 3.機構法定證件\_\_\_\_\_ (證件名稱) 影本乙份。
- 4.申請繳費證明\_\_\_\_\_ 影本。(請參考本會「認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TAF-CNLA-C02)方式完成初次申請費繳交)。
- 5.個資表(由資訊系統資訊表下載)並簽名之\_\_\_\_\_ 正本乙份。
- 6.已完成資訊系統之資訊表填寫並且上傳相關文件，且送出申請案。上傳文

件資料可能包含實驗室資源、管理或過程相關程序、申請項目之作業程序、量測不確定度評估數據資料、能力試驗活動參與計畫及實驗室地理／位址圖及實驗室配置簡圖。

7.如有申請特定服務計畫，依下列檢附相關文件

h1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02)：

h1.1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申請表或證書。(申請表請由

<http://www.bsmi.gov.tw> 下載，書面連同本會申請書一併附上)

h1.2 符合申請規定之相關法人證明文件。

h1.3 「機電類列檢商品之測試及量測設備自評表暨評鑑查檢表」

(TAF-CNLA-B22)

h2 工地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05)：

h2.1 品質計畫乙份

h2.2 工程合約書乙份

h3 通訊傳播設備測試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06)：

h3.1 若要申請成為 MRA 符合性評鑑機構(測試實驗室)需附 MRA 符合性評鑑機構(測試實驗室)指派申請書。(申請書請由 <http://www.dgt.gov.tw> 下載，書面連同本申請書一併附上。)

h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國外相互承認協議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13)：

h4.1 申請新加坡者請填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MRA 符合性評鑑機構(測試實驗室)指定申請書(TAF-CNLA-B10)

h4.2 申請美國 FCC 相互承認者，請填寫 Laboratory Information for Applying FCC Test Firm Registration ( TAF-CNLA-B11)

h5 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15)係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h5.1 實驗室認可申請表。(申請表為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附表八實驗室認可申請表，請由 <http://www.cla.gov.tw> 下載，書面連同本會申請書一併附上)

h6 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17)：

h6.1 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17)聲明書(書面連

同本會申請書一併附上)

h7 美國能源之星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TAF-CNLA-A19)：

h7.1 美國能源之星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實驗室自評表(TAF-CNLA-B15)

h8 美國能源部 LED Lighting Facts<sup>®</sup> 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  
(TAF-CNLA-A22)：

h8.1 IES LM-79-08 自評暨評鑑記錄表(TAF-CNLA-B20)

**步驟 3**:本會收到書面申請資料確認後，通知申請人初次申請案已經成案。

- (1) 申請人收到一組申請編號(四碼)與新密碼，申請編號(四碼)則為成案後之新的使用者帳號。(此申請編號於認證通過後，則轉變為實驗室的認證編號)。
- (2) 請重新以新使用帳號與密碼登入系統，申請人應密切留意系統各種通知與資訊。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聯絡資訊與郵寄資訊：**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新竹辦公室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電話：03-5336333

傳真：03-5338717

網址：[www.taftw.org.tw](http://www.taftw.org.tw)